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周里洋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得悉證監會已根據法院頒令取消向本公司兩名前任及一名現任董事之資格。董事會澄清本公司並非有關法院頒令的其中一方，法院頒令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而本公司其餘八名現任董事及現有管理團隊跟法院頒令完全無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里洋先生（「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真誠感謝。

法院頒令

董事會公佈於今天，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里洋先生通知本公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內容有關兩名前董事李興貴先生、鄭英生先生及一名現任董事周先生。該頒令要求上述三人一年內，不應該、或不應繼續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參與管理，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法院頒令及相關事件之詳細情況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於本公司公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及證監會與執法有關新聞之法定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澄清，本公司並非有關法院頒令的其中一方，法院頒令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此外，(i) 由於法院頒令內相關事件在 (a) 本公司新管理團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份成立及 (b) 本公司委任其餘八名現任董事之前發生；及 (ii) 現有管理團隊或其他八名董事從未有涉及有關呈請之事宜，故此本公司現有管理團隊及其餘八名董事跟法院頒令完全無關。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